

证券代码：871501

证券简称：麦斯特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麦斯特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增加资金效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银行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麦斯特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麦斯特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